

1150609經特推會審議通過、1150610經課發會審議通過

1.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2.若學生為雙重特殊需求特教學生(簡稱雙特生)請於「特教學生類別」同時備註身障及資優類別，最後一欄「備註」說明接受資優服務方式。
3.學生接受服務方式
※原：係指學生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學習節數(需「超過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。